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李现春先生、项健先生、宋静女士、张天明先生以及宋刚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况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戚爱华、张爱民、陆顺平

2017年9月11日